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中簡字第1734號

- 03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- 06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訴訟代理人 陳靖雯
- 09 被 告 廖俊維即北平小吃店
- 10 00000000000000000
- 11 0000000000000000
-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9日言詞 13 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4 主 文
- 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壹仟零捌拾捌元,及自民國113
- 16 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87計算之利息,
- 17 並自民國113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
- 18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,逾期超過六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
- 19 計付之違約金。
- 20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21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- 22 事實及理由
- 23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。
- 26 二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 同)50萬元,約定借款期限自110年7月7日起至113年7月7日 止,並簽訂授信總約定書及授信核定通知書,每月1期分36 期平均攤還本息,如不依約清償,視為全部到期,利息按中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.27 5%計算並機動調整(違約時年利率為3.87%),如遲延履

行時,除仍依約計付利息外,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,按 上開利率百分之10,超過6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 付違約金。被告於111年8月5日簽立增補契約,就當時借款 本金餘額348,973元,變更到期日為114年7月7日,本金餘額 自111年6月20日起至112年6月20日止,僅繳利息不攤還本 金,自112年6月20日起至114年7月7日止,以1個月為1期, 分25期,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,按月償付本息,該增補契約 視為原契約之一部份,其效力與原契約相同。被告借款僅攤 還本息至113年1月19日止,嗣後未再攤還本息,依授信總約 定書第11條約定,上開借款已屆清償期。目前被告尚欠原告 本金261,08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 律關係,提起本件訴訟,並聲明: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- 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,業據提出待追索債權計算表、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增補契約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(法/個金)、中華郵政(股)公司定儲二年機動利率表為證;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,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,視同自認,則原告前開主張,自堪信為真正。從而,原告基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被告敗訴之判決,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定,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-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-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2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
-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9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,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 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3 書記官 許靜茹